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办〔2015〕100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成立 2016 年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《浙江省普通高校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试点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，为确保我校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试点工作能够顺利进行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浙江外国语学院 2016 年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工作领导小组。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赵 伐

副组长：陆爱华、曹仁清

成 员：沈 钢（学校办公室）

徐 勇（党委宣传部）

陈 晏（纪检监察办公室）

盛 玲（学生处）

赵 玻（教务处）
蒋志萍（教育技术中心）
陈华群（保卫处）
黄荣毅（后勤服务中心）
徐秀萍（小和山校区管办）
杨 平（英语语言文化学院）
卢真金（教育科学学院）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学生处，胡晓红任办公室主任。

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纪检组、综合组、考务组、后勤保障组、保卫组。

附件：各小组负责人及主要工作职责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5年12月11日

浙外院办〔2015〕100号附件

各小组负责人及主要工作职责

1. 纪检组，组长：陈 晏

主要工作职责：加强三位一体招生考试的监督检查工作，督促招生部门加强对招生选拔录取各个环节的监管，确保考试和录取的公平、公正。

2. 综合组，组长：盛 玲

主要工作职责：负责组织报名、考试与录取；考生资格审查；制作报考指南；考务工作具体安排；网上报名系统开发与维护；对外宣传等。

3. 考务组，组长：赵 玻

主要工作职责：做好考试专家库建设；确定面试考官；与考官和考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；确定考试题库与面试题目；考场布置；处理考试过程中违纪、违规事件等。

4. 后勤保障组，组长：黄荣毅

主要工作职责：提供考试期间考官及工作人员盒饭、饮水、茶点等后勤保障；考场保洁、指示牌摆放等。

5. 保卫组，组长：陈华群

主要工作职责：负责校园安全保卫，设立考区警戒线，维护考场秩序，确定外来车辆校内行车路线及停车场地等，确保考区和考试安全。